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



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梅子箐煤矿关闭退出并对生产指标进行置换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7、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8、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机器设备及配套专有技术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9、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上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0、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依据检查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查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

3、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的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4、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除对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



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严格规范内幕信息保密、登记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遵守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始终保持公正独立，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决策运作机制，确保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以实事求是的学习态度和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工作水平；强化对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监督相关事项，以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与科学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